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65号），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永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AJ10751）。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章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分析检测智能控制软件产品产业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已建设完成
2	实验室耗材生产项目一期	7,033.71	7,033.71	已建设完成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已建设完成
合计		36,653.01	36,653.01	-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系统感测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2023年11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分析检测智能控制软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化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以项目，并将智能化应用项目部分条目余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新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及前处理应用系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其中项目一投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项目二投入余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其余部分与研发中心项目的余募集资金一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条目余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要求的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帐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结构和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八、重要公告会议议程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九、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重要提示

十一、重要提示

十二、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六、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七、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八、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九、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